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发改价格函〔2024〕5号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 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阳山供电局、有关 单位:

现将《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清发改价格函〔2024〕25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抓紧进行改造调整,确保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调整,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 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阳山供电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将《通知》转给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我县各物业服务

企业, 使企业及时知晓并严格执行政策。

附件: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广 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规 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阳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县消防救援大队